**关于加强退烧药销售管理的通知**

各门店、各部门:

根据成都市市场局、医保局、商务局成市监发（2020）31号文件要求，就加强退烧药销售管理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退烧药及相关商品（以下称退烧药）的范围以商品部2月19日晚上发到门店邮箱的目录为准。

2、退烧药不得在线上销售。

3、门店销售退烧药必须在富顿平台凭身份证实名登记。

4、即是退烧药又属含麻制剂的，只需要在富顿平台进行退烧药登记或者含麻制剂登记（只选择其中一项登记）。

5、退烧药在富顿平台登记后，取消手工登记。

6、2月12日以后所属区县对退烧药的范围、退烧药的陈列有新要求的，执行属地区县的要求。否则，都执行成都市市场局、医保局、商务局成市监发（2020）31号文件。

注：

（1）高新区门店均扫高新各所的二维码

（2）崇州市、天府新区要求门店所有退烧药下架。

（3）青羊区要求按青羊区的系统扫码登记。

附件：线上不得销售、线下门店需在富顿平台实行实名登记的退烧药目录

质管部

2020年2月20日